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24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
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
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
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2/……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承诺的原则和义务、《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公认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的人道主义规则，

回顾关于这一问题所有有关决议、声明和报告，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2 号决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发表的声明、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1999/2 号和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9 月 27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地区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10)，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1999)号、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及其中所附一般原则、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345(2001)号、2001 年 9 月 10 日第 1367(2001)号、2001 年 9 月 26 日第 1371(2001)号、2002 年 1 月 15 日第 138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5 日第 1396(2002)号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并鼓励全面履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所载义务的努力，这些文件责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各方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以及科索沃各方有义务充分协助落实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和遵循其中所载的一般原则，

回顾该区域各国在 2001 年 11 月 24 日萨格勒布首脑会议上接受了欧洲联盟稳定和联合进程的宗旨和条件，尤其表明了民主、和解与区域合作是这些国家与欧洲联盟之间关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承诺保障民主原则、加强法治、充分尊重人权尤其是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

1. 强调需要保护、促进和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巩固民主机构的有效运作，加强民间社会，推动区域和解与合作；

2. 欢迎该区域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在促进人权方面作出的贡献；

3. 促请该区域各国和各方作出进一步努力，有效落实关于民族或族群、宗教和语言少数成员人权的国际标准，在此方面欢迎一些国家颁布了少数群体法律，并敦促尚未颁布少数群体法律的国家颁布这类法律；

4. 强调有必要继续加强国际努力，促进并实现该区域各地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体面地迅速和自愿返回；

5. 谴责包括继续骚扰、非难和歧视回归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民族暴力行为；

6. 呼吁该区域有关当局加强法治，确立有效的司法机制，不分民族血统，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促请该区域所有有关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及其以后的各项决议的要求，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履行其义务，立即逮捕其领土上或其控制下的所有被起诉者并将其递解给该法庭，允许该法庭充分接触证人和档案，并保证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适当的保护；

8. 再度呼吁各国及《和平协定》各当事方确保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民主机构的有效运作，将此作为发展符合该区域所有各国领土完整的民政结构的中心内容，同时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9. 强调不断努力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和各方与开展这方面工作的有关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

10.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满足该区域迫切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求；

11. 欢迎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特别代表在报告中表明了有关国家中推动人权和民主原则的决心，并报告了这方面的有关进展；

12. 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并颁布了《选举法》；

13. 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充分、紧急落实《关于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作出的组成民族决定的协定》，不论民族背景，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待遇，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加强中央政府机构，并呼吁它们

尤其是斯普斯卡当局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所有这些措施对实现持久稳定、和解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和融合是至为重要的；

14.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通过了《联邦少数民族和群体法》并加入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15. 呼吁南斯拉夫当局继续努力满足欧洲委员会的加入条件，鼓励南斯拉夫当局在确保尊重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尤其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重建文官政府对军队的充分控制权，并遵循国际新闻自由和公众知情权标准；

16.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决定将科索沃阿族犯人转交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呼吁联合国特派团和贝尔格莱德当局在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国特派团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进行合作的共同文件中所确定的各项问题上取得进一步的具体进展，尤其是促进流离失所者返回科索沃，并努力查询科索沃各族失踪人员的下落；

17. 还欢迎建立了临时自治机构并在科索沃建立法治方面取得了进展，认为这些是朝充分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在科索沃建立多民族的民主社会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为此鼓励最近经选举产生的科索沃当局在联合国特派团合作下继续履行职责，以造福科索沃所有公民；

18. 呼吁科索沃阿族政治领导人和塞尔维亚南部阿族领导人公开支持反极端分子的行动，利用其影响力阻断对科索沃、塞尔维亚南部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极端分子的支持，以保障和平和保护人权；

19. 决定将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

20. 请特别代表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情况；

21.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方充分协助特别代表开展工作；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